

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5月3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自建房情况	2
1. 房屋情况	2
2. 房屋建设情况	3
(二) 涉事物料提升机情况	3
(三) 相关人员情况	4
1. 死者情况	4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1. 事故发生地点	6
2.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1. 医疗救治情况	8
2. 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屋主	11
(二)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12
(三)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5日16时许，吴川市吴阳镇XX村委会XX村李X强自建楼房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公安、人社、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绳，在没有设置防护栏的阳台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不慎坠楼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自建房情况

1. 房屋情况

发生事故的自建房位于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XX村委会XX村，屋主为李X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李X强，权利类型为宅基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120 m²；《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个人为李X强，建设项目名称为住宅，建设规模为壹佰贰拾平方米（占地面积）共3层。2019年10月，李X强在吴川市吴阳镇XX村委会XX村开始建设一幢三层住宅，由于资金短缺停工数次，于2024年6月建好第三层；2025年8月，开始进行内部抹灰。

事发自建房东面的边长为12.8m，南面的边长为10.05m，投影面积约130 m²，自建房首层高度为4.3m，其余楼层每层高度为3.3m，共建了3层半，顶楼半层是楼梯房，地面到顶层的高度为10.9m。



图1、图2 事发自建房情况图

2. 房屋建设情况

由于屋主李 X 强在外地务工，房屋建设的日常事务由其父亲李 X 德代管。

(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李 X 强自建房进行基础、主体工程建设，李 X 强以 205 元/m²包工给冼 X 盛，由冼 X 盛组织人员施工，李 X 强向冼 X 盛支付工程款。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或协议。

(2) 装修工程建设情况

2025 年 8 月，李 X 强自建房开始进行装修工程施工，李 X 强通过冼 X 盛介绍工人后，自行组织施工，分别组织人员搭建脚手架、吊升物料和进行内部抹灰，李 X 强分别与各工种的牵头人结算工钱。李 X 强与各工种工人为雇佣关系，均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或协议。

其中物料吊升是由何 X 杏和其他 2 人负责，直至事发时，李 X 强尚未支付物料吊升的工钱。物料吊升业务是由冼 X 盛介绍给李 X 章，李 X 章再介绍给何 X 杏的，冼 X 盛和李 X 章均没有收受介绍费。由于物料提升机是李 X 章提供给何 X 杏的，因此何 X 杏与李 X 章约定：抽取工钱的 10% 作为设备使用费给李 X 章，剩余的工钱由 3 个施工人员平分。经查，何 X 杏未取得《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和《高处作业证》。

(二) 涉事物料提升机情况

在现场，可见2件物料提升机的部件，一件是2根粗钢管组成的物料提升机主力支撑架，重量约40kg至50kg；另一件是安装有电动卷扬机的部件。经现场人员指认，主力支撑架是导致何X杏发生高处坠落的物体。



图3、图4 物料提升机情况图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死者情况

何X杏，女，汉族，49岁，广东化州人，从事物料吊升的工人。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1）李X强，男，汉族，41岁，湛江吴川人，事发自建房屋主，事发时不在现场。

（2）李X德，男，汉族，68岁，湛江吴川人，屋主李X强的父亲，事发时不在现场。经调查，李X强自建房建设的日常事

务由李 X 德代管。

(3) 关 X 成，男，汉族，55 岁，广西横县人，从事物料吊升的工人，事故现场人员。

(4) 李 X 荣，男，汉族，54 岁，湛江吴川人，抹灰工人，事故现场人员。

(5) 冼 X 盛，男，汉族，69 岁，湛江吴川人，参与事发自建房主体工程建设的工人，没有参与事发自建房装修工程的建设，事发自建房装修工程物料吊升业务的介绍人，事发时不在现场。

(6) 李 X 章，男，汉族，71 岁，湛江吴川人，无业，曾从事建筑行业，事发自建房装修工程物料吊升业务的介绍人，物料提升机的提供者，事发时不在现场。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许，何 X 杏、关 X 成等 3 人开始在李 X 强自建房开始进行物料吊升工作，16 时许完工；完工后开始收拾设备，于是关 X 成和另外一名男工友到二楼阳台开始拆卸物料吊升机，10 分钟后，何 X 杏过来帮忙扶住物料吊升机的主力支撑架，关 X 成在阳台捡起地上的螺丝放进桶内；过了一会儿，何 X 杏和物料吊升机的主力支撑架一起掉落在一楼；关 X 成见状后，就和另外一名男工友从二楼跑到一楼，到一楼后看到何 X 杏的头部开裂并大量流血，男工友便跑进一楼房屋拿出一些白布将何 X 杏的头部包扎住，由于头部继续流血，男工友随后又拿出一条红布继续包扎；过了一会儿，正在事发现场附近的李 X（李 X

强的堂弟) 见状后立即通知李 X 强, 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何 X 杏进行抢救, 何 X 杏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吴川市吴阳镇 XX 村委会 XX 村李 X 强自建房建筑施工现场。



图 5 事发自建房位置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在东面二楼阳台, 阳台长 4.3m, 距离地面高度为 4.3m, 圆弧顶宽度为 1.6m, 阳台的左右两边已经砌了高度为 0.88m 的砖墙, 阳台的正面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施工人员在阳台作业是临边作业, 属于建筑施工领域中典型的高处作业, 易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何 X 杏坠落的地点在东面大门靠右的位置，距离墙边 2.6m，现场可见一滩血迹。何 X 杏坠落到地面时，头部朝向公路一侧。



图 6、图 7 事故现场情况图

自建房的楼梯建设施工已完成，施工人员日常通过楼梯上下楼，但楼梯未安装扶手，也未采取其他防坠落措施。在坠落地点附近，可见 2 件物料提升机的部件，一件是 2 根粗钢管组成的物料提升机主力支撑架，重量约 40kg 至 50kg；另一件是安装有电动卷扬机的部件。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0月15日16时许，何X杏在吴川市吴阳镇XX村委会XX村李X强自建房二楼施工时意外坠落，李X（李X强的堂弟）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31分，黄坡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17时12分，吴川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何X杏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医护人员随即拨打110报警；110接警后，吴阳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吴阳镇人民政府通报；吴阳镇人民政府接到派出所电话通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粤政易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接到事故信息后，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接到事故信息后，吴阳镇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应急等部门迅速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处置，组织保护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协调事故处置，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家属安抚、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坡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吴川市人民医院

医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对何 X 杏进行抢救。经抢救，何 X 杏仍无法恢复呼吸、脉搏及心跳，心电图呈一条直线，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吴阳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先后组织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吴阳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屋主和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吴川市有关单位正在密切关注死者家属动态，积极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同时密切关注舆情，防止负面炒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报告，吴阳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得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无负面舆情舆论炒作，善后工作有序稳妥。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何 X 杏在二楼阳台边缘（距离地面 4.3m）进行物料吊升作业，吊升作业结束后，工友拆卸物料提升机；拆卸出主力支撑架后，何 X 杏为了节省工作量，试图将主力支撑架从阳台抛下地面，于是将约 40kg 至 50kg 重的主力支撑架移到阳台边缘并抛下地面；在抛下主力支撑架的过程中，何 X

杏身体失衡被主力支撑架带动坠落；由于何 X 杏高处作业^[1]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2]，失去了安全保护，坠落时头部先着地，导致死亡。

2.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何 X 杏在二楼阳台边缘（距离地面 4.3m）施工作业，属于临边作业，由于李 X 强自建房的所有阳台边缘一侧均未设置防护栏杆^[3]，缺少防护栏杆的保护，导致施工人员坠落。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何 X 杏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建筑资质^[4]，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5]，对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辨识缺失，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6]，违规冒险作业。

2. 李 X 强违规将物料吊升业务委托给没有建筑资质的施工人员^[7]，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施工安全职责^[8]。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2、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处进行的作业。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二十三条：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明，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7]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吴府规〔202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底层农村住宅建

3. 李 X 强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9]，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0]，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11]，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行为^[12]。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屋主

屋主李 X 强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13]，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14]，未在房屋阳台设置防护栏杆^[15]，未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16]，未按规定提供安全

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16]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吴府规〔202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底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

防护用品^[17]，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8]，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行为^[19]，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20]。

（二）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吴阳镇人民政府建立了自建房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后通过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并建立了相应工作台账，同时开展了自建房安全宣传活动并派发宣传单。2025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吴阳镇人民政府累计排查在建自建房95栋，发现安全隐患42项，均完成整改；向自建房屋主、施工人员发放《自建房施工安全知识手册》1650余份；组织建筑工匠开展安全培训3次，培训人员185人次。虽然开展了在建自建房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但在事发前未对事发工地进行过安全检查，未能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三）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承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111号）。2025年9月9日，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自建房（农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培训；10月13日，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自建房、农房建设中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2025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包含自建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次，抽检在建自建房施工工地109家次。但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21]，抽查次数较少，指导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有力^[22]，在统筹全市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中，抽检在建自建房数目过少，未能扩大覆盖面，未能全覆盖风险环节，存在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吴阳自建房“10·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1] 《关于印发〈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吴安办〔2023〕111号）：三、工作职责（一）市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全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28号）：三、内设机构调整（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何 X 杏，作为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建筑资质，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违规将物料提升机部件在阳台抛下，违规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何 X 杏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 X 强，作为屋主，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23]，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24]，未在房屋阳台设置防护栏杆^[25]，未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26]，未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品^[27]，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8]，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行为^[29]，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30]，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26]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吴府规〔202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底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底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理。

2. 郭 X 远，男，34 岁，中共党员，2025 年 3 月起任吴阳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对事发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责成郭 X 远向吴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建议吴阳镇人民政府对郭 X 远予以通报批评。

3. 张 X 圣，男，55 岁，群众，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2022 年 11 月起至今任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负责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全面工作，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指导吴阳镇做好村民住房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不够有力，责成张 X 圣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讨，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张 X 圣予以通报批评。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开展在建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在事发前未对事发工地开展安全检查，对事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组织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指导各镇（街道）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安全监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管职责不够有力，存在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何 X 杏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违规将物料提升机部件在阳台抛下。

（二）屋主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李 X 强未在房屋阳台设置防护栏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未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行为，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

（三）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吴阳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未能切实履行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对事发工地的施工安全监管不够全面、深入。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吴阳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有力。两级监管主体之间信息互通不畅、责任衔接不紧、行动协同不足，导致监管责任在传导与落实过程中层层衰减，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属地监管，压实安全责任。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府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进一步落实好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未批先建，现场施工工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是否签订施工质量安全协议，是否持证上岗。要突出落实建房农户、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查处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要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安全监管。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引导各村建立村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引导村民找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要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加强对乡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要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该停工整改的立即停工整改，确保实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各有关单位要把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教育建房户主、承包人及施工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深入

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